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78號

原告 杜清瑞
被告 賴愷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8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6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之方式，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新台幣（下同）217萬元之損害，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7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3日（見桃簡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帆芝